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

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牛玉军

联系电话：0953-3791080

联系邮箱：nyj1661@126.com

联系地址：青铜峡市邵刚镇甘城子

特此公告。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